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

◆文凭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21世纪以来,我国离婚人数在不断增加,离婚率显然也在不断地攀升,越来越多的人不愿意踏入婚姻之中,这就导致了一系列问题的出现。为了降低离婚率、避免冲动离婚,离婚冷静期制度应运而生。离婚冷静期制度是我国的一项新增制度,在很多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该制度还有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有必要详细分析一下,以便人们能够正确地理解它。经过本文详细分析后,提出完善该制度的建议,使其制度能够具有可行性,能够为我国法制的建设助力。

【关键词】民法典;离婚冷静期;完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随着《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在我国的推行,离婚率大幅下降,对于减少冲动离婚、维护婚姻稳定是有益的。从制度的长期性和制度的顺利发展来看,离婚冷静期制度并不完善,存在一些问题。本文分析了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内涵,并针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以最大限度地优化该制度。

一、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内涵及特征

通过离婚冷静期制度,法律给予离婚当事人双方必要的时间和空间来重新思考他们的婚姻,避免在没有经过充分考虑的情况下,草率地结束婚姻。冷静期是为了确保夫妻双方能够就离婚的决定做出明智的选择,从而最大化保证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和婚姻利益。在离婚冷静期内,任何一方都有权利撤回他们的离婚申请。这意味着,如果夫妻双方在冷静期内重新考虑后,决定继续维持婚姻,他们可以随时撤销离婚申请,这样就能终止登记离婚的程序,并重新回到婚姻状态。这个冷静期的存在,使夫妻双方在理性和情感上都有机会重新思考婚姻的重要性,可能扭转关于离婚的决定。

(一)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内涵

离婚冷静期为那些遭受婚姻不幸或激烈争论的夫妻提供了机会,以舒缓情绪、缓解紧张气氛,并通过思考和交流来解决双方的问题。这段时间可以给予夫妻双方反思自己的角色、回顾婚姻存在的问题,以及寻找可能的解决方案的机会。在整个离婚冷静期内,法律也强调了婚姻登记机关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夫妻双方充分了解离婚的法律后果,并提

供必要的咨询和辅导,以协助他们做出明智的决定。这种制度及其程序的存在,旨在避免冲动的情绪和错误的决定,对夫妻双方及家庭产生不可挽回的伤害。

总之,离婚冷静期是为了保护夫妻双方的权益和利益,在离婚自由的原则下给予必要的时间和机会,让他们在冷静思考的情况下做出离婚决定。在这30天内,夫妻双方要考虑关于他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问题,主要包含财产和人身的问题。

(二)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特征

纵观离婚率,我国乃至全世界的离婚率在逐年增长,可见,这并不是只有我国存在的问题,这是全球性的问题。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为我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和丰富的制度经验,人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吸收其优秀经验,并与我国的实际相结合,使我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独具特色。

第一,离婚冷静期设立的前提是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在完全自愿、自由的情况下,离婚的意愿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但是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时限不具有灵活性,其并没有赋予法官以自由裁量权,法官不能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做出判断,而是统一采取的是30天的期限,这样时间设置与社会的发展相背离。离婚的自由是在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共同同意的前提下自由,而这种自由是有限度的,不是绝对的自由,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双方当事人的权力滥用。

第二,离婚冷静期适用于双方登记离婚的情况,而不适用于诉讼离婚。诉讼离婚通常涉及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存在其他争议,导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需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诉讼离婚涉及的情况主要是严重危及双方当事人利益和合法权益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离婚冷静期反而会产生不利的后果,所以在诉讼离婚中不允许采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判定离婚的原因只有一个标准:感情确

已破裂。

第三，离婚冷静期的时间作用。离婚冷静期有一个30天的前置时间程序，在30天内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谨慎思考关于婚姻的存续，以避免冲动离婚、对自己的婚姻不负责任的行为。30天的时间足够双方当事人思考婚姻关系、财产的处置，以及子女的问题。我国设置了一个30天的冷静期，这个时间是经过深思熟虑得来的，并不存在干涉离婚双方的情况，这有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

第四，离婚冷静期的目的在于确认离婚意愿的真实性，从而决定是否继续或中断离婚登记程序。若当事人在冷静期后仍坚持离婚意愿，那么可以继续进行离婚的登记程序，领取离婚证书。若任何一方不同意离婚并提出撤回离婚申请，即表示两个人共同离婚登记的要件被否定，因此离婚登记程序被终止，婚姻关系将继续存在，双方可以选择继续共同生活，或者提出诉讼离婚。

二、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存在的问题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产生是根据社会的具体发展情况而设立的，但是制度总会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前进的步伐，尽管离婚冷静期制度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而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社会生活是千变万化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如果无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也会显现出一系列的问题。

(一)不同情况，未作分类

根据《民法典》的制定，我国将离婚冷静期认定为其主要的适用范围产生在协议离婚里面，而不是诉讼离婚，对于诉讼离婚的范围可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进行认定。关于诉讼离婚中的一些规定，例如家暴，是可以摆脱贫离冷静期的限制，直接适用诉讼离婚。离婚冷静期的设立是为了减少冲动离婚、虚假离婚，设置一个时间上的门槛，有利于减少以上情况的发生。但对于有迫切需求的双方当事人是不需要更多时间来处理离婚这个问题的，如果给他们设置了离婚冷静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离婚的步骤、时间，这显然是不可取的，这也与当初设置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理念是相悖的。

(二)离婚冷静期时限设置不灵活

我国关于离婚冷静期的时间的要求是30天。在这30天中，当事人首先需要协议离婚，离婚涉及人身和财产的双重属性，因此关于财产和子女的问题也要协商好。那么这30天的时间是否合理，需要分情况而论。对于那些草率离婚、假离婚来说，这30天无疑是给他们增加了时间成本，或者是他们在冷静期内意识到了婚姻来之不易，还可以挽救。

30天的时限在适用上不具有弹性，没有商量的余地。对于急需有离婚需求的双方当事人，感情已经无法挽回、确已破裂的当事人来说，30天的时间是不具性价比的，而且

也不能体现我国司法的效率性原则；对于想通过离婚获取不正当利益、有未成年的子女的当事人来说，一个月的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三)相应的配套措施不健全

离婚冷静期制度只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但是单单依靠制度是不够的，还需要相关的配套措施来辅助施行。离婚涉及财产和人身纠纷，具有复杂多样的特性，面对这样的难题，可以借鉴国外优秀经验，面对问题时才可以迎刃而解。事实上，在离婚中，处于婚姻矛盾的双方当事人是难以靠自身化解矛盾、走出婚姻的困局的，如果有中立的第三方的力量能够站出来进行调解，给予双方当事人中立的支持，那么这种情况会加速缓解。

三、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措施

不容否认的是，离婚冷静期制度应该适应时代发展的变革而更加完善。任何法律的完善都是需要一个过程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也是这样，该制度施行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需要全方位地考察我国的现状，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使其能够广泛地被应用。

(一)实行区分原则，区别对待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置是给有婚姻危机问题的当事人一个时间上的限制，但是不能一概而论。我国目前推行实施的离婚冷静期中，没有体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是将所有的问题杂糅在一起，以一论之。忽略了有真实离婚请求的当事人，这对他们来说无疑会激化矛盾。

目前我国施行的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时间期限规定不具有弹性，离婚的情形是较为复杂并且多样的，这样的一概而论的时间期限是否适合还不确定。但是固定期限显然不够灵活，对离婚的双方当事人来说没有缓和的余地。从两方面来讲，一方面对真正需要离婚的人时间过长；从另一方面来说，对把离婚当儿戏或者说假离婚的人，30天的冷静期限显然不够。大体上说，区分原则，区别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细节环节更加完善和优化。

(二)弹性期限，灵活应用

现有的离婚冷静期的时间期限的设置不够灵活、无法变更，我国离婚的家庭所面临的问题不是单一的，而是复杂多样的，在考虑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期限时应当考虑实际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通过借鉴国内外优秀的立法经验，期限应该更加灵活，将离婚的情况可以分为没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家庭、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家庭、成年子女家庭三种情况。没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家庭，可以用现有的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而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家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列举多种的时间长度，可供当事人根据自己的

意愿自由选择；成年子女的离婚家庭，根据其特殊性，离婚当事人双方的婚姻存续时间较长，经过综合考虑，其期限可以略短于离婚冷静期的时长。那么，关于离婚的复杂情形是无法穷尽列举的，因此可以根据具体实际情况、人性化角度相应的长于、短于现有的离婚冷静期时长；也可以考虑终止程序或者根据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中断程序。

（三）建立配套的制度

离婚冷静期制度就现有的制度存在的问题是制度是独立的，其外部的配套并不完善，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程序。现有的离婚冷静期比较依赖于制度自身的力量去降低离婚双方当事人的不利影响，但是缺乏制度外部上给予的支持，如设立相应的离婚咨询机构、离婚调解机构以及配备咨询师、调解师。同时，还需要各公权力机关能够相互合作，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如在村委会、居民委员会设立相应的回访机构，基层是法律实施的最后一公里，因为他们最了解基层的情况。对于回访机构人员的安排，可由该村委会、居委会中有影响力的人担任。回访的内容可以包含两个方面：对于撤回离婚冷静期的夫妻双方，考察其感情是否已经恢复，是否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一致撤回，社区的心理辅导是否有实质的效果；对于不撤回离婚冷静期的双方当事人，考察其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夫妻的财产是否分割正常，关于未成年子女的问题是否依照协议履行，重点保障在离婚中处于劣势当事人的权益，并且依职权对此进行监督。

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灵活地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与相关的组织机构相配合，设置最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制度。可以设置有多种社会专业知识人才组成的调解机构，给离婚的双方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咨询，帮他们能够走出不良婚姻的困局，让双方当事人能够早日找到生活的新方向。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心理调解与开导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力量，更有利地维护社会的秩序。

四、结束语

社会和家庭的和睦离不开每个小家的努力。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的婚姻制度有了较大程度的改变，从包办婚姻到自由恋爱，婚姻的自由度越来越高，人们自由恋爱的观念也在提升，我国的婚姻法律也在不断地发展中完善。但是步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婚姻观念越来越淡化，公众对于婚姻的向往程度越来越低，同时离婚率也在不停地上涨。作为一项制度，离婚冷静期制度确实有效地制约了离婚率的上升，但是制度确有不足，无法很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

需要。不同的情况未做分类，时限不够灵活，缺乏外部力量的支持，没有相应配套等问题，都需要切实地解决。因此应该充分发挥离婚冷静期的有利作用，减少社会的不利影响，实现其效果的最大化。

在离婚冷静期制度产生以前，离婚在我国和结婚一样享有自由。这得益于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许多制度、文化都推行“自由化”的理念，导致离婚率越来越高。为了抑制离婚率的上升，离婚冷静期制度借鉴国内外优秀经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且与我国婚姻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该制度应运而生。该制度施行以来，有效地降低了离婚率，这点是不容否认的。但是任何一个制度都是不完美的，法律也在不断的实践、发展中趋于圆满完备。应该从多角度多方面考虑，不断地汲取经验，同时结合我国的实际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不断拓宽我国法制建设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胡丹琪.论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适用与完善[D].长春：吉林大学,2023.
- [2]杨晓琳.论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D].西宁：青海师范大学,2023.
- [3]王岳,肖灵敏.离婚冷静期的适用问题及其解决措施[J].法制博览,2022(33):26-28.
- [4]袁志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适用与完善[J].行政与法,2022(10):92-99.
- [5]李茜.议离婚冷静期的完善与发展[J].运城学院学报,2022,40(04):7-12.
- [6]陈慧.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完善研究[D].乌鲁木齐：新疆师范大学,2022.
- [7]努尔艾合麦提·排尔哈提.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研究[D].乌鲁木齐：新疆师范大学,2023.
- [8]刘亚耘.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研究[D].长春：吉林财经大学,2023.
- [9]张晶.论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D].青岛：青岛大学,2023.
- [10]杨斯贻.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研究[D].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23.
- [11]陆文元.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23.
- [12]张润泽.论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适用完善[D].新乡：河南师范大学,2022.

作者简介：

文凭(1998—),女,汉族,河南郑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